

黃委員就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加速辦理不必要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本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費用金額。目前各地方政府已全面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將予以變更其使用。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學生上課時間過長，造成孩子們普遍睡眠時間不足，導致無法專心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4）

黃委員就臺灣學生上課時間過長，造成孩子們普遍睡眠時間不足，導致無法專心學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一）正式課程學習時間

1. 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指出，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授課 5 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學習節數採百分比制，國小每節 40 分鐘、國中 50 分鐘，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各學習領域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需求，彈性調整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據此，各年級分述如下
 - （1）一、二年級：22 至 24 節，880 至 960 分鐘，每週約 14.7 至 16 小時，以授課 5 天計，平均每天 2.9 小時至 3.2 小時。
 - （2）三、四年級：28 至 31 節，1,120 至 1,240 分鐘，每週約 18.7 至 20.7 小時，以授課 5 天計，平均每天 3.7 小時至 4.1 小時。
 - （3）五、六年級：30 至 33 節，1,200 至 1,320 分鐘，每週約 20 至 22 小時，以授課 5 天計，平均每天 4 小時至 4.4 小時。
 - （4）七至八年級：32 至 34 節，1,440 至 1,530 分鐘，每週約 24 至 25.5 小時，平均每天 4.8 小時至 5.1 小時。
 - （5）九年級：33 至 35 節，1,485 至 1,575 分鐘，每週約 24.75 至 26.25 小時，平均每天 5

小時至 5.3 小時。

- (二)在校時間：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據此，學生到校時間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一)正式課程學習時間

1.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必修學分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一至三年級每週必修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33 學分，每週節數計 33 至 35 節，每節 50 分鐘，計 1,650 至 1,750 分鐘，共約 27.5 至 29.1 小時，平均每天 5.5 至 5.8 小時。
2.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含部定必修科目總學分且至少 85%及格、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達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每週節數 33 至 35 節，每節 50 分鐘，計 1,650 至 1,750 分鐘，共約 27.5 至 29.1 小時，平均每天 5.5 至 5.8 小時。

- (二)在校時間：前揭課程綱要尚無規定。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

- (一)為使國民教育階段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具有連貫性及統整性，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課程研究發展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基礎性研究內容為基礎，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並交由本部組成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四、綜上，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規範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學（群）科正式課程學習時間，至學生在校時間授權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學生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28）

張廖委員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學生學習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